

訴 願 人 ○○○ (原名○○○)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三三0三九八二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長子○○○（九十一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新年度（九十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六人之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限額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三三0三九八二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所經查調臺端全家人口（計六人）最新年度（九十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據以審核，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規定，所請欠（歉）難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

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雖遞送訴願書，惟未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程序，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訴（戊）字第0九三三0三二0四一0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文到後十日內補正，該函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